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915號

原告 風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峻銘

一、原告與被告張哲霖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51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860元，然原告起訴時並未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…。

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中並未記載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起訴程式顯然有欠缺，並不合法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係記載被告為張哲霖、張柄成2人，然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2人關係為何？原告何以得對被告2人均得主張請求？依據為何？又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係積欠原告保證金、月租金、維修保養費、罰單、ETC過路費、違約金等合計金額為35萬5162元。然原告上揭各項請求之金額分別為何？以及所憑各項證據為何？並未詳細列載說明，尚不明確。是原告應向本院具狀補正說明原告請求之「保證金」、「月租金」、「維修保養費」、「罰單」、「ETC過路費」、「違約金」等究竟金額各分別為多少？各項請求有何證據資料影本可證明？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第一項之裁判費3,860元，並具狀補正第二項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及第三項欠缺說明之內容，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起訴之程式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原告補正陳報之書狀及證據資料影本等，除應提出正本外，亦應一併提出書狀繕本，以利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

法 官 楊 忠 城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5

書 記 官 巫 惠 穎